

Asia
J
9
. C4
1986
2-7
(33-5)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号

四月十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说明.....朱 训（11）

关于《矿产资源法（草案）》修改意见的说明.....项淳一（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廖汉生（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18）

六个对外双边友好小组主席、副主席和小组成员名单..... (34)

任免事项.....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

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

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

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

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国家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六条 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

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一、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第四十一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第四十三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地质矿产部部长 朱 训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通过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大规模地质工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较好的矿产资源条件，已发现矿产 150 多种，探明储量的达 137 种，不少矿产的探明储量居于世界前列。30 多年来采矿事业也有很大发展，煤炭、石油、冶金、有色、化工、建材、轻工、核工业等部门共建立了 5 千余处矿山企业，乡镇集体和个体办矿有 12 万处。全国矿石产量从一九四九年的 4 千多万吨增加到现在的 12 亿多吨，增长了 30 多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增强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多年来，一方面矿产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另一方面由于法制不健全，管理不善，不论在矿产资源的勘查还是开发工作中，都存在不少问题。资源勘查工作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部门之间作了许多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不少单位不重视综合勘查、综合开采、综合利用；资源开发利用的采、选、冶回收率不高；一些地方对小矿放开后，没有注意加强对小矿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这些问题，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破坏，影响了资源勘查、开发的速度和效益，与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要求不相适应，迫切需要制定矿产资源法。

总结三十多年来矿产资源工作的经验，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是，要体现宪法关于矿藏，即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的规定，体现国家关于“放开、搞活、管好”的加快开发地下资源的总方针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通过法律的保障，既调动国营、集体、个人勘查和开发资源的积极性，又使矿产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保护，以加强地质工作，振兴矿业，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当前和长远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二、起草经过

矿产资源法是一九七九年九月在国家经委领导下，由地质部牵头，冶金、煤炭、石油、化工、建材及二机部派人共同组织起草办公室，着手起草的。办公室在广泛收集和
研究国内外有关资料，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一年报国务院审定。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征求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部分法律专家的意见后又进行了修改。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矿产资源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九八五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和十二次会议对《矿产资源法(草案)》做了认真细致的讨论。会后，国务院又组织了有关部门对“矿产资源法”再次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和修改，现再次提请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三、《矿产资源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矿产资源法(草案)》包括总则，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矿产资源的勘查，矿产资源的开采，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共七章五十条。主要规定了：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保障国营、集体和个人依法开发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发，对地质工作成果实行有偿使用。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和开发利用实行统一管理。进行地质勘查、提交地质勘探报告、采矿、关闭矿山等都实行申请批准制度，并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对有关方面的职责作了原则规定：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合理地进行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和开发利用工作，该法规定了取得地质勘查和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权利的程序和应尽的义务。对矿山开采规定了经济合理、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要求，强调了监督矿山的回采率、贫化率和冶炼加工总回收率。对矿产储量动态规定继续执行统一填报制度，对地质资料继续执行统一汇交办法。对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定了法律责任。

四、本次修改需要说明的问题如下：

（一）总则第四条明确了“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生产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的发展”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开采矿产资源”，并保护国营矿山企业、保护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和个人采矿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从而体现了国家、集体、个人进行采矿相应的法律保障。

（二）专门写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一章。乡镇集体、个体采矿在我国矿业发展中起了重要补充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达12万多个，其开采量以一九八四年煤炭产量为例达到2.1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四分之一。其它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产量也占相当大的比重，对充分利用资源，合理利用零星分散资源和大矿山的边角残矿，发挥了大矿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对加快我国矿业的发展速度，促进地区经济的繁荣，帮助贫困山区人民脱贫致富起了重要作用。但乡镇集体、个体采矿也存在不少问题，必须加强指导与管理，贯彻中央确定的“放开、搞活、管好”加快开发地下资源的总方针，放开、管好应同步进行。只放开不加强管理，就难以保障国营矿山和集体个体采矿的正常秩序，只有按照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才能促进我国的矿业发展。这一章所列的规定，是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

（三）《矿产资源法（草案）》对一些重要问题如中外合资或合作进行地质工作或开办矿山企业，需要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步明确，另立法规。有些重要制度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如矿产资源勘查登记、采矿申请审批、矿山监督、矿产资源有偿开发和地质工作成果有偿使用等，将制定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审定颁布以利具体执行。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批准。

关于《矿产资源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说明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这次会议于三月十二日分组对《矿产资源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委员们认为，这个草案改得比较好，体现了“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逐条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一、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了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批程序，但未规定个体采矿如何审批，应予补充。考虑到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情况比较复杂，各地情况也不一样，其具体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以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为好。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修改为：“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稿第十四条）

二、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本法应当增加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的内容。因此，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修改稿第七条）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四、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防止破坏土地资源，包括草原。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

他利用措施。”（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五、草案第十二条第二项中规定：“开采单位在储量规模大的矿区内或国家开办的国营矿山规划矿区内开办矿山企业，要征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同意，再申请审批。”为了写得比较清楚，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六、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第三十五条关于“严禁乱挖滥采，破坏资源”的规定和第三十七条关于“搞好安全生产”的规定，只适用于集体矿山企业不妥，也应适用于个体采矿。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将草案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七、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草案第三十八条关于“个体采挖矿产，应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同本章其他规定重复。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

八、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外合资或合作进行地质工作或开办矿山企业，按本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办理。”考虑到草案第二条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

九、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本法公布以前，在同一矿区内，已存在国营矿山企业和乡镇集体同时开采的情况下，在本法公布后，各方必须定期进行测量检查，严格遵守划定的矿界，不得逾界开采。对破坏、妨碍国营矿山企业正常生产或危及国营矿山安全的乡镇集体的采矿活动应限期停止，或到国营矿山指定地段开采，也可以在国营矿山企业统一规划下联合经营。”考虑到这一条规定的有些内容，本法其他有关条款已有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修改稿第五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来，除原有十二名代表尚待原选举单位补选外，广东省撤销张和畅、雷宇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共有十四名代表尚待原选举单位补选。

现已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补选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将补选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名单公布如下：

山西省徐生旺，黑龙江省李剑白，江西省王书枫，湖北省郭振乾，湖南省彭清源，广东省刘欢源、何流成、陈荫棠、孟庆平，四川省蒋民宽，贵州省张玉环。

山西省选出的六届全国人大代表胡文秀（女）于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逝世。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二千九百七十八人，现有代表二千九百七十四人，还有四名代表尚待原选举单位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廖汉生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后，除原有十二名代表尚待原选举单位补选外，广东省撤销了张和畅、雷宇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共有十四名代表尚待原选举单位补选。

现已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山西省徐生旺，黑龙江省李剑白，江西省王书枫，湖北省郭振乾，湖南省彭清源，广东省刘欢源、何流成、陈荫棠、孟庆平，四川省蒋民宽，贵州省张玉环。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

山西省选出的六届全国人大代表胡文秀（女）于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逝世。

现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二千九百七十四人，还有四名代表尚待原选举单位补选。

以上报告，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加强领事工作方面的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就下列各条达成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在接受国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 “领事官员”指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家属”指领馆成员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
- (八) “领馆馆舍”指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九)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件、证书、函电、明密电码、记录、印记、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片和簿籍，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 (十) “派遣国船舶”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一)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派遣国国籍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 馆 的 设 立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达成协议。

第 三 条

领 馆 馆 长 的 任 命 和 承 认

一、派遣国拟向接受国派遣领馆馆长时，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需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确认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领馆馆长应及时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在任职期间他们身份上的变更情况；

(二) 领馆成员的家属的全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属的事实。

第 五 条

领馆成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公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

二、领馆工作人员应是派遣国公民或接受国公民。

第 六 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领馆成员的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一) 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该成员的职务已经终止；

(二) 接受国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成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

二、遇本条第一款(二)项所提及的情况时，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如派遣国拒绝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规定的义务，接受国有权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撤销其领事证书或身份证。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七 条

一般领事职务

一般领事职务包括：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公民和法人提供协助；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关系的发展，并在其它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报告；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八 条

有关国籍的申请和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接受国籍申请和登记的职务：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 登记派遣国公民；

(三) 登记派遣国公民的出生和死亡并接受有关的通知书或文件；

(四) 在与接受国有关法律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登记派遣国公民之间的结婚和离婚，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九 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颁发护照和签证的职务：

- (一) 向派遣国公民颁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或吊 销上述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颁发签证或其它证件以及办理加签手续。

第十 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按照派遣国法律规章执行下列公证和认证职务：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有关的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公民或法人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有关的文书；
- (三) 对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官方文字的文件，证明其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履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公证的文书、文书副本、节本和译本及其认证的文书应被视为派遣国官方文书或官方证明了的文书。如该类文书在接受国使用，它们应符合接受国的法律。

第十 一条

同派遣国公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公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公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公民在领区内被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该公民被逮捕或拘留后七天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派遣国公民，同其交谈或通讯，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探视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作出安排，以后应定期提供探视机会。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派遣国公民。

五、领事官员在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二条

监护或托管

一、在领区内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公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公民的权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督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三条

代表派遣国公民和法人

一、遇有派遣国公民或法人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它机构面前代表该公民或法人，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四条

协助派遣国公民和法人

一、领事官员有权了解派遣国公民和法人在接受国的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派遣国公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三、领事官员在接受国履行对派遣国公民进行教育并帮助他们遵守接受国法律的职务。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派遣国公民死亡、失踪、重伤等意外事故后，应迅即通知领馆。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事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的公民的利益。

五、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公民或法人的证件、现款和贵重物品。

第十五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公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迅即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公民死亡，并在接受国有遗产，但在接受国无遗产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接受保管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四、如派遣国某一公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派遣国公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公民继承或受领遗产事宜通知领馆。

五、遇有派遣国公民或法人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诉讼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公民或法人。

六、领事官员有权接受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公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转交给该公民。

七、如果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公民在接受国死亡，而其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公民所有的钱、文件和个人用物，以便转交给该公民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授权接受这些财产的人。

八、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五、六、七款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六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港口，领海或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 (一) 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发生的事故；
- (三) 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

合同的争端；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可请求接受国有关当局给予协助。

第十七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重要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上述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移民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和平、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八条

协助受毁损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领海或其附近海域沉没或触礁等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

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适当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处理，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十九条

登访非派遣国船舶

在征得船长同意，并在遵守接受国港口规定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可登访将驶往派遣国港口或其他停泊处的非派遣国船舶。

第二十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送达司法文件

领事官员有权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向派遣国公民或法人取得证词、送达司法文件和司法以外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 (一) 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 (二) 其领区外的地方主管当局，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 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二十四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自己的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土地，但领馆工作人员为接受国公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的住宅除外。
-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

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如接受国因国防或公共目的必须征用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并及时向派遣国付给适当的赔偿。

四、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的用途。

五、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二十九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等官方邮件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压。领事邮袋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公文、资料和办公用品为限。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确凿根据认为邮袋装有上述规定以外的物品时，应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面前将邮袋开拆。如此项要求遭到拒绝，应将邮袋退回原发送地点。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公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一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二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除为其国家安全而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应确保领馆成员及其家属在其境内的行动和旅行自由。

第三十三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对本领事官员予以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四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交通工具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 (四) 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 (五) 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任何专业的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接受国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实行逮捕或拘留时，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五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应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六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七条

动产和不动产的免税

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购买、租用、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 专用于领事目的而拥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的领馆设备和交通工具。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条规定者除外；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者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和日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确凿根据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属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一切有关捐税。

第四十一条

家属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属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公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公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公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属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属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属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属如不再是其家属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属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其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五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公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属所拥有的交通工具应遵守接受国的保险规定。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平壤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吴 学 谦

(签字)

朝 鲜 民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金 永 南

(签字)

六个对外双边友好小组主席、副主席 和小组成员名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澳大利亚友好小组

主 席：刘大年

副主席：伍觉天 陶大镛

成 员：刘渡舟 汪润生 姜培录 胡德华（女）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巴西友好小组

主 席：张致祥

副主席：徐运北 谷超豪

成 员：关山复（满族）李 普 秦力生 潘 多（女，藏族）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委内瑞拉友好小组

主 席：宋一平

副主席：顾大椿 侯学煜

成 员：石 山 江家福（壮族） 罗日运 陶 涛（女）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阿根廷友好小组

主 席：武 衡

副主席：黄玉昆 任继愈

成 员：何冰皓 张仲礼 胡 明 徐大同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佛得角友好小组

主 席：罗 琼（女）

副主席：陈鹤桥 白介夫

成 员：邢亦民 何郝炬 董建华 熊应栋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西班牙友好小组

主 席：程思远

副主席：多杰才旦（藏族） 王 林

成 员：叶佩英（女） 陆榕树 潘 焱 戴念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许孔让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李清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顾问。

任命张忱（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顾问。

二、免去王怀安、宋光的最高人民法院顾问职务。

免去魏峰、谭桂圃、乔瑛（女）、周丽川、吴铭、万杰、何安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的名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何侠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王振中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3.00元

• 36(总82) •